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793号-002 合同编号: 12N49943943320264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
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296-GXJX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5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S307 那坡县隆平至 弄陇村省道改建工 程前期专题服务	项目建议书	1	项	145000.00	145000.00
2	S307 那坡县隆平至 弄陇村省道改建工 程前期专题服务	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3	S307 那坡县隆平至 弄陇村省道改建工 程前期专题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	1	项	205000.00	205000.00
4	S307 那坡县隆平至 弄陇村省道改建工 程前期专题服务	水土保持方 案	1	项	205000.00	20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务项目
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

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乙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服务内容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应符合相应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

标项名称: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规模: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路线起于那坡县隆平村 (K168+913) 接现状 S307, 经达腊屯、那坤屯、百都乡, 终于弄陇村 (K232+1971), 总里程 63.284 公里。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 路基宽度 7.5 米, 路面宽度 6.5 米。

内容: 1.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要求。

2、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各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技术审查, 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各项报告的批复或完成备案; 按履行方式各阶段免费提供各项报告成果文本 (每个工程评估报告初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每个报告报审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 电子文件 1 份; 每个报告定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 电子文件 1 份), 且甲方最终接收后视为通过验收。

3、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 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 服务至项目所有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 (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 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款的 50%，累计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价款的 100%。

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原因强制性要求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乙方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 1000 元/套计取。

6、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例如地灾、压矿等）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8、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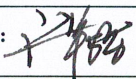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书；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章）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5号	单位地址：（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二路6号； （二）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冯坚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813	电话：0771-2311875、0771-2311804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市向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行
账号：2110600409264001259	账号：45001604868059668688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0007



